



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

两部门发文规范慈善信托信息公开

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（记者 朱高祥）记者15日从民政部获悉，为规范慈善信托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慈善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民政部、金融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《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》。办法共二十六条，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办法明确了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主体和渠道。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法定职责，依法公开慈善信托相关信息，并对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进行监督。

办法要求，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；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受托人时，由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

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并要求在信托文件中予以明确。同时，明确信息公开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进行；受托人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，应当与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。

在细化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内容方面，办法按照慈善信托设立、变更、重新备案、终止等环节，细化了民政部门和受托人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等规定；要求受托人将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、重大情形和关联交易情况向社会公开；明确民政部门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需要公开的监管信息，使各主体公开的信息形成“程序上相互衔接、内容上相互补充”的完整体系，以便社会公众全面及时了解慈善信托运行情况。

智守国门 慧护平安

——唐山边检站智慧管控赋能口岸治理新实践

□ 本报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

渤海湾畔，唐山港巨轮穿梭，昼夜不息。面对日益繁重的口岸管控任务，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（以下简称“唐山边检站”）锚定“科技当先锋，打造新型设施与新锐设备建设应用实战典型”核心目标，秉持“边建设、边应用，谋长远、重实效，同步拓展创新研发”工作思路，以硬件升级为基石，深化AI与大数据技术融合应用，构建全方位智慧管控体系，推动口岸管控从传统模式向智慧赋能转型，为国门防线注入强劲动能。

立体防控：筑牢“人、船、港”智慧防线

“‘智海系统’上线后，我们实现了对锚地全天候、无死角实时监控。”1月10日，唐山边检站执勤二队副队长李文良介绍。此前，辖区锚地及周边海域监管手段薄弱，非法搭靠等违规行为难以及时发现；如今，该系统依托可

探测海上信号的雷达，能主动捕捉可疑目标并智能研判，彻底扭转这一局面。

一次深夜执勤中，“智海系统”突发警报，提示一艘货轮疑似遭遇非法搭靠。值班人员迅速上报，通过锁定目标位置、远程呼叫核实，确认是附近作业快艇触发警报后，当即完成驱离处置。这一高效响应，正是“智海”锚地预警系统赋能管控的生动缩影。该系统不仅实现对锚地及开放水域船舶的实时监控，更与直升机（共用）、无人机、执勤艇联动形成“空海一体”常态化巡查机制，针对性破解锚地船舶“数量多、情况杂、管控难”的痛点。

围绕“人、船、港”核心要素，唐山边检站以实战为导向推进智慧口岸建设。在人员管控方面，通过自研“梯口智瞳”设备等实现上下船人员自动核查，经算法优化提升识别率与预警精准度；限定区域管理实施分级管控，在一类泊位搭建智能卡口等相关体系，实现查验溯源闭环与通行便捷化；在数据应用上，整合“指南

针”研判平台、船讯网等资源，构建“动态管控—数据核查—一线索研判”一体化勤务模式，依托“智海系统”跟踪船舶动态、预警异常行为，全面强化风险防控与处置能力。

自主创新：破解一线实战技术瓶颈

“除精准识别外，‘梯口智瞳’还带来通关顺畅、‘电子哨兵’自动记录、主动预警三大便利。”该设备研发核心成员、执勤五队民警宋新称，此前，梯口监管常受光照、遮挡等问题困扰——早晚逆光、午间阴影浓重，加之船员拎包、戴帽等情形，传统方式难以全面覆盖。为此，边检站针对性研制“梯口智瞳”，搭载“明眸”识别设备，可有效抵御雨雪、大雾等恶劣天气影响，实现人员身份可靠核验与智能管控。

面对口岸管控技术难题，唐山边检站坚持自主攻坚，推出一系列贴合实战的解决方案。为消除监控盲区，在泊位部署可灵活

架设的“移动式”梯口鹰眼摄像头，具备语音提示等功能，实现梯口及周边范围全覆盖、实时报警；开发人员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，优化照片质量，填补船员信息空白，从源头提升数据准确性；创新“传统摄像机人脸采集+后台智能比对”战法，通过后台“超脑”系统为前端设备赋能，实现智能抓拍与比对，累计完成人员信息比对8600余人次，有效填补管控盲区。

数智赋能：驱动勤务模式系统性变革

“依托锚地预警与鹰眼系统，我们实现了对港口海域船舶与登轮人员的智能精准管控。”执勤二队民警李博表示，锚地预警系统主要针对港池、锚地及周边海域的船舶动态进行实时监控；而鹰眼系统则通过相关技术，无感核查上下外轮人员的身份及登轮许可状态，并与内置名单数据库实时比对，发现异常自动预警。（下转第2版）

高速公安二分局“织网行动”成效显著 追缴高速公路通行费逾千万元

本报讯（杜丽娟）1月13日，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二分局组织召开“织网行动”2025总结暨2026工作部署会，通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取得的阶段性显著战果，累计精准锁定偷逃费线索39万余条，成功追缴高速公路通行费1063.61万元，款项已全部退还各相关高速公路经营单位，切实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。

高速公路公安局二分局聚焦打击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违法犯罪行为，自2025年5月20日创新启动多省份联合逃逃“织网行动”，构建起“全域防控、精准打击、协同作战”的立体化防控体系。行动中，该分局针对跨省偷逃通行费案件稽核难、取证难、追缴难等痛点堵点，牵头联动京、冀、晋、内蒙古、辽的15家高速公路经营单位，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座谈研

会，摸清一线治逃堵点难点，实地调研，实现跨省份、跨区域稽核信息高效流转，为精准追缴夯实证据基础。

该分局坚持科技引领、创新驱动，整合路网通行多源数据，优化升级治逃模式，构建分级分类精准追缴体系，大幅提升追缴响应速度与办结效率。同时，聚焦团伙性、恶意逃费行为，该分局强化部门联动协作，深挖彻查相关案件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1月13日，与会的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14家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人交流了实战经验，现场举行追缴款项返还仪式，并签订了《2026年联合治逃合作协议》。下一步，该分局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，持续拓展省际协作广度深度，升级协同治逃效能，健全长效治理机制，全力营造安全、有序、规范、高效的高速公路运营环境。

对“碰瓷式”索赔亮红牌



□ 古孟冬

一逛超市就能“买”到过期零食，对同一类商品“标签瑕疵”问题年投诉量能高达数千次……面对某些“消费者”牟利性的维权行为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修订后的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》，明确禁止滥用投诉举报权利牟取不正当利益，对恶意索赔行为亮出红牌。

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投诉举报，对于发现违法线索、维护市场秩序具有积极作用。然而现实中，却有一些人将维权工具异化为牟利利器，致使恶意索赔乱象愈演愈烈。有人以“打假”之名行“碰瓷”之实，刻意追求“小错大赔”“小过重罚”，让很多中小商家不堪其扰，甚至被迫关门停业；有人以“监督”之名行“胁迫”之实，穷尽投诉举报、复议诉讼等法定程序，向经营者施压私了；有人甚至以夹带、调包、造假等违法方式对经营者敲诈勒索或者骗取赔偿……这些行为不仅严重背离消费者权益保护初衷，还损害商家权益、挤占维权渠道、占用社会资源、扰乱市场秩序、破坏营商环境，已到了非改变不可的地步。

投诉举报虽说是公民享有的合法权利，但绝不能随意滥用。对于恶意举报索赔行为，我国的态度始终鲜明而坚决。2019年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提出，“对恶意举报非法定程序的行为，要依法严厉打击”。2024年7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正式施行，明确规定“不得利用投诉、举报谋取不正当利益”。同年8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，将“知假买假”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之内；同年9月，市场监管总局下发《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（2024年版）》，强调依法规制恶意索赔。

特别是这次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》的修订，对恶意索赔亮出了牙齿。在树立“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”基本原则的同时，新规在立法层面界定了“生活消费需要”，提出对提供虚假投诉材料、冒用他人名义投诉、拒不配合核验真实身份的不予受理，并将涉嫌敲诈勒索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。这不仅是制度纠偏，也是一场对真实消费维权与恶意牟利之间的划界行动，让基层执法有了更清晰的法律抓手与操作指南。

也许，有人会辩称“知假买假”也是监督。但我们要明白，真正的监督是为了推动改进，而恶意索赔只是为了个人牟利。当一个人一年举报2000次却无一构成违法案件，当“退一赔十”成为标准话术而非法律诉求，这已不是维权，而是制度套利。至于有人担心规则变严，会不会让普通人维权更难？监管部门的回应很明确——不会。频繁维权、集中表达，只要出于生活消费需要，仍受法律保护；新规针对的，是那些以牟利为目的、故意反复购买问题商品的人。

维权不是生意，法律也不应该被反复套利行为投机钻空。我们期待4月15日新规正式实施后，维权能够真正回归公平与诚信的本义，并构建起健康清朗的消费环境，使每一位参与者都能在法律的呵护下安心经营、放心消费。

将“知假买假”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之内；同年9月，市场监管总局下发《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（2024年版）》，强调依法规制恶意索赔。

特别是这次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》的修订，对恶意索赔亮出了牙齿。在树立“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”基本原则的同时，新规在立法层面界定了“生活消费需要”，提出对提供虚假投诉材料、冒用他人名义投诉、拒不配合核验真实身份的不予受理，并将涉嫌敲诈勒索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。这不仅是制度纠偏，也是一场对真实消费维权与恶意牟利之间的划界行动，让基层执法有了更清晰的法律抓手与操作指南。

也许，有人会辩称“知假买假”也是监督。但我们要明白，真正的监督是为了推动改进，而恶意索赔只是为了个人牟利。当一个人一年举报2000次却无一构成违法案件，当“退一赔十”成为标准话术而非法律诉求，这已不是维权，而是制度套利。至于有人担心规则变严，会不会让普通人维权更难？监管部门的回应很明确——不会。频繁维权、集中表达，只要出于生活消费需要，仍受法律保护；新规针对的，是那些以牟利为目的、故意反复购买问题商品的人。

维权不是生意，法律也不应该被反复套利行为投机钻空。我们期待4月15日新规正式实施后，维权能够真正回归公平与诚信的本义，并构建起健康清朗的消费环境，使每一位参与者都能在法律的呵护下安心经营、放心消费。

维权不是生意，法律也不应该被反复套利行为投机钻空。我们期待4月15日新规正式实施后，维权能够真正回归公平与诚信的本义，并构建起健康清朗的消费环境，使每一位参与者都能在法律的呵护下安心经营、放心消费。

维权不是生意，法律也不应该被反复套利行为投机钻空。我们期待4月15日新规正式实施后，维权能够真正回归公平与诚信的本义，并构建起健康清朗的消费环境，使每一位参与者都能在法律的呵护下安心经营、放心消费。

三救走失老人，警犬小四好样的

记者走基层

□ 文/图 本报记者 王絮冬

1月10日，平泉市气温跌至零下十几摄氏度，冷风卷着冰碴拍打着疾驰的警车车窗，乡间公路旁的草木凝着厚霜，寒意袭人。

“现在这么冷，老人陈某已经走失近15个小时了，情况十分危急！”当天21时许，平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警犬技术人员马常喜接到求助指令时，记者刚随他与警犬小四完成两起搜救任务，还没来得及及休整，便即刻向着承德市双滦区疾驰而去，一场与时间赛跑的寒夜紧急搜救就此开启。

车内，记者看到两岁半的比利时马尼努阿犬小四，它温暖的鼻息喷在冰凉的车窗上，晕开一圈朦胧薄雾。它鼻尖始终湿润，前爪轻搭车窗下沿，耳朵如雷达般直立转动，偶尔蹭蹭马常喜的胳膊，尾巴在座椅下小幅度摆动，安静沉稳，蓄势待发。

“这是今天第三起走失警情了，小四咋一点都不累？”记者看着身旁精神抖擞的小四，转头问马常喜。马常喜轻抚小四后脖颈说道：“它好像天生就是吃这碗饭的，不管多累，警笛一响立马精神。”

“天冷风大，气味不好追踪吧？”记者又问。“可不是嘛，天冷气味容易被寒风吹散，但小四这鼻子还真真是从没掉过链子……”马常喜的话里，满是对小四的认可。记者从马常喜口中得知，小四是平泉公安公认的“嗅觉尖兵”，2025年累计参与搜救40余次，找回失踪人员30余名，收获群众锦旗5面，是基层救援的“好帮手”。

当天13时许，平泉市南五十家子镇千沟门村79岁聋哑老人何某走失的警情传来，记者便跟随马常喜与小四火速驰援南五十家子派出所。抵达现场后，马常喜将老人的棉袄递到小四鼻尖前，一声低喝“搜”，小四立刻俯身，鼻翼快速扇动，尾巴低伏贴地，每走几步便用鼻尖轻点地面，遇岔路就左右嗅闻，排除干扰后向马常



马常喜与警犬小四在双滦区救援现场。

喜低鸣示意方向，历经3个多小时的搜寻，终于在15公里外的公路边找到状态平稳的老人。

未等休整，16时35分，茅兰沟乡77岁老人走失的警情又至，小四即刻上阵。泥泞小道上，它脚掌陷进软泥，却毫不在意，低伏身子专注追踪，被杂草绊住也只是

跟跑一下便继续向前。“小四从早上到现在，连口热乎饭都没顾上吃。”马常喜心疼地说。4个多小时后，小四在30公里外的平泉镇找到了老人。家属红着眼眶拉着马常喜的手道谢：“多亏了你们，多亏了小四！”

（下转第2版）